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506號

原　　告　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文永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葉秋香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9日判決上訴人關於葉秋香部分全部敗訴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1,65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,34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嘉偉